

湖北咸宁市公安局副局长聂胜遭恶报被判刑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湖北报道）前湖北省咸宁市公安局副局长聂胜于二零二零年遭恶报获刑。表面看，聂胜是因为参与前咸宁市政法委书记董国祥贪污腐败案有关；实质上，是他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而遭到的天惩。

聂胜，男，一九六九年四月出生，湖南常德人，主要履历：二零零九年以前任咸宁市咸安区公安分局副局长；二零零九年任咸宁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；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任咸宁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；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任咸宁市公安局副局长，分管经侦支队、网安支队、法制支队。

从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，在聂胜任咸宁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和副局长分管法制支队期间，咸宁市包括咸安区、温泉区、赤壁市、嘉鱼县、崇阳县、通山县、通城县的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劳教、非法判刑所被构陷的黑材料，都要经过法制支队长聂胜之手。聂胜对法轮功学员犯下了重罪。他迫害过许多法轮功学员，其中绑架法轮功学员罗瑛（已迫害致死）的命令就是他下的，他曾叫嚣：“现在的法轮功，抓一个判一个。”

一、编造黑材料，对好人非法判刑

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间，咸宁市有雷胜利、石凯、黄君良、徐长虹、陶席珍、陈金秀、王邦基、张为卿、方世凤、张日华、洪海华、黄秋珍、汪国清、汪云霞、吴志敏、王慧媛、向德斌、汪信清十八名法轮功学员被聂胜指导下做黑材料而被非法判刑的，张为卿被二次非法判刑，王邦基还被迫害致死。

◎雷胜利，女，六十多岁，通城县隽水镇秀水社区宝塔小区四巷



居民。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，被通城县国保大队黎成刚、胡汉雄、张定二伙同葛旺龙（女，55岁，秀水社区会计，宝塔小区行政区域包保人）非法搜走真相资料、大法书籍、光盘、笔记本电脑、刻录机、打印机等私人财物。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被通城县法院五里镇法庭非法判刑三年，雷胜利不服，依法上诉后被非法维持原判，被劫持到武汉女子监狱遭受迫害。

◎石凯，男，赤壁市法轮功学员。二零一二年被绑架并被赤壁市人民法院以《刑法》第三百条第一款非法判刑三年。依法上诉后被非法维持原判，被劫持到沙洋范家台监狱迫害。当时赤壁市人民法院院长是徐红兵，检察院检察长是陈金保，政法委书记是熊承鹤，“610”主任是覃维民。

◎黄君良，男，五十多岁，赤壁市居民。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早上八时许，黄君良被蹲坑的一伙人绑架，直接劫持到武汉板桥洗脑班迫害。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，黄君良从武汉板桥洗脑班转至湖北省赤壁市拘留所。后来被赤壁法院非法判刑三年，缓刑三年。

◎徐长虹，男，四十岁，咸宁市中心医院优秀药剂师。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，因写了控告江泽民的诉江状被绑架，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被咸安区法院二号法庭以《刑法》第三百条第一款非法判刑三年，被劫持到沙洋范家台监狱遭受迫害。这是明显的打击报复。当时公诉人是咸安区检察院张吉

生；非法审理人员是咸安区检察院审判长林少坤、审判员刘英、陪审员杨剑、书记员李俊。咸安区法院院长是徐红兵，检察院检察长是蒋志强，“610”主任是涂斌，政法委书记是吴晖。

◎陶席珍，女，六十一岁，咸宁市建筑公司退休职工。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被咸安区法院以《刑法》第三百条第一款非法判刑四年，依法上诉被非法驳回，被劫持到武汉女子监狱遭受迫害。当时绑架主要责任人是刘红洲和刘宁，非法公诉人是咸安区检察院胡爱玲、李文广；非法审理人员是审判长刘英、审判员林少坤、陪审员朱其秋、书记员李俊。咸安区法院院长是徐红兵，检察院检察长是蒋志强，“610”主任是涂斌，政法委书记是陈树林。

◎陈金秀，女，六十三岁，嘉鱼县新街王家月村人。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外出到陆溪镇发《神韵》光盘讲真相被绑架，二零一六年九月被嘉鱼县法院以《刑法》第三百条第一款秘密非法判刑三年，被劫持到武汉女子监狱遭受迫害。当时嘉鱼县法院院长是赵志诚，检察院检察长是陈德东，政法委书记陈名保，公安局长是陈朝裕，“610”主任是王芙蓉。

◎王邦基，男，七十一岁，原是通山县物资局正式职工。二零一六年元月被通山县法院以《刑法》第三百条第一款非法判刑三年，依法上诉被非法维持原判，被劫持到沙洋范家台监狱遭受迫害。快到期满时，二零一八年八月，狱方紧急通知王邦基的侄子王某（因王邦基没有至亲亲人），将被迫害得命悬一线的王邦基接回家中，当时王邦基容貌变形，全身不能动弹，口喘粗气，奄奄一息。二零（见下页）

(接上页)一九年九月初,病情恶化含冤离世。当时通山县法院院长是赵志刚,检察院检察长是陈利,政法委书记是胡江玲,“610”主任是程宏富。赵志刚、陈利、胡江玲、程宏富、刘太平、罗继洲要为王邦基的冤死负主要责任。

◎张为卿,男,三十八岁,咸安区居民。二零一七年五月被咸安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,非法判刑时已被咸宁市看守所非法关押快两年时间。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午,张为卿、丁晓兰和余庆华几人结伴到汀泗镇的一个村子讲真相被绑架。丁晓兰和余庆华被劫持到通山县看守所非法关押十五天后回家。张为卿被劫持到赤壁市看守所异地非法关押一个月,后被劫持到咸宁市咸安区看守所继续非法关押,被咸安区检察院非法批捕。实际上是借机打击报复。二零二一年八月份被咸安区法院以《刑法》第三百条非法庭审,被非法判刑三年,张为卿不服,依法上诉后被非法维持冤判。

◎黄秋珍,女,六十五岁,原咸宁市卷烟厂退休职工。二零一九年九月被咸安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,黄秋珍不服,立即依法上诉被非法驳回,被劫持到武汉女子监狱遭受迫害。

◎方世凤,女,通城县隽水镇居民。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晚上十一点多钟,郑自祥、方世凤在塘湖镇的黄袍小街上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恶告遭绑架。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上午八点三十分被县法院非法判刑三年,依法上诉被非法驳回,被劫持到长沙女子监狱遭受迫害。

◎汪国清,男,五十多岁,通城县沙堆镇四庄人。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,汪国清在田里干活时被通城县国保大队胡龙兵等人绑架。二零一八年被崇阳县法院非法判刑一年。当时,汪国清在看守所快被非法关押一年,期满回家。

◎汪云霞,女,五十三岁,通城县塘湖居民。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早晨六、七点钟,汪云霞被通

城县“610”、国保大队、治安大队警察绑架,抢走语音手机,被非法关押到县看守所迫害。二零一八年被崇阳县法院非法判刑四年。依法上诉被非法驳回,被劫持到武汉女子监狱遭受迫害。

◎王慧媛,女,六十二岁,通城县法院退休法官。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,王会元被单位人员以“开会”的名义骗出门后,被绑架到崇阳县看守所异地非法关押。二零一八年被崇阳县法院非法判刑七年。依法上诉被非法驳回,被劫持到武汉女子监狱遭受迫害。

◎吴志敏,男,四十六岁,通城县人。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,通城县王细美从湖南省女子监狱二年期满出监时,她儿子开车前往湖南女子监狱去接,吴志敏就顺便坐车去看望被诬判四年的妻子胡关霞,没见着,就回了家,也没有见到王细美。湖南省女子监狱通知湖北省“610”,湖北省“610”就责成咸宁市“610”,咸宁市“610”就责成通城县“610”绑架了吴志敏,吴志敏被通城县法院非法判刑两年,非法开庭时,吴志敏已经被非法关押了快两年,吴志敏在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二年回家。

◎向德斌,男,五十九岁,原咸宁市咸安区方向机厂职工。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被绑架,后被咸安区法院非法判刑七年,现被非法关押在沙洋范家台监狱。

◎洪海华,男,六十五岁,咸宁市通城县沙堆镇九井街人,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在家中被警察绑架,后被非法判刑七年,现被非法关押在沙洋范家台监狱。

◎张日华,男,七十七岁,咸宁市崇阳县人。二零一九年八月中旬被崇阳县公安局警察绑架。二零二零年被法院非法判刑三年,被劫持到湖北沙洋范家台监狱迫害,二零二二年七月出狱回家。

◎汪信清,男,六十多岁,咸宁市通城县计生委妇产科退休医师,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在家被通城县国保绑架、抄家,后被非法判刑三年,被劫持到沙洋范家台监

狱,二零二二年六月出狱回家。

二、编造黑材料,对好人非法劳教

以下是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,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间咸宁市被非法劳教的法轮功学员:

◎杨振寰,女,三十多岁,赤壁市法轮功学员钟小明妻子。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点,在武汉市打工的钟小明送杨振寰(已怀孕八个多月)回赤壁,在武昌火车站进站时以查身份证为由,在进站口被恶警绑架。二零一零年十月刚生孩子,杨振寰被非法劳教在监外执行,哺乳期妇女仍然遭迫害。

还有,利用法律形式对法轮功诽谤、污蔑,毒害世人(包括学校师生员工)的法制宣传;利用形形色色的“洗脑班”非法拘禁众多的法轮功学员,逼迫转化;利用“家庭承诺卡”欺骗世人毁世人;等等,都有法制支队的黑手的介入。

从目前情况看,咸宁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已有两名支队长程隽逸、聂胜均遭恶报成为阶下囚。而这只是遭恶报的开始,地狱的路程还长着呢。看来,这个岗位是个极其危险的工作岗位。希望现任法制支队支队长周天勤从中能吸取教训,不要重蹈覆辙!要非常清醒地认识到:迫害法轮功,就是迫害自己和家人!自己和家人及祖辈和子子孙孙都会受损的。立即停止伙同中共迫害法轮功,善待法轮功学员,就是善待自己才能拥有未来。

◇

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

湖北咸宁新闻简讯

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公安局骚扰法轮功学员蔡建军

6月25日上午11点左右,有五个人、两穿警服、三穿便衣,到蔡建军家,他们自称是县公安局的人,其中一人胸口挂着象是录像机一样的东西,进屋后就满屋到处录像,其他几人进屋后就抄家,抄走了《转法轮》和师父的法像,然后就对蔡建军威胁加恐吓。◇